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53		二七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0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浮動散裝收入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及 Shin Wang Maritime Inc.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浮動散裝收入依約定條件隨航運指數浮動，由於各船舶約定租金條件不同且以人工計算，因而增加浮動散裝收入認列正確性之風險，進而影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是將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及 Shin Wang Maritime Inc.之浮動散裝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浮動散裝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浮動散裝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散裝合約、往來對帳單、銀行對帳單及水單等相關憑證。
3. 核算浮動散裝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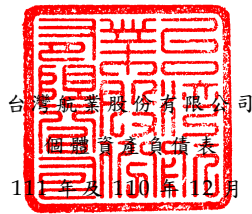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台新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22,209	3	\$	62,98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2,442,551	14		4,550,78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75,546	1		367,4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6,185	-		21,951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29,973	-		32,3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		4,012	-		87,984	1
1410	預付款項		22,712	-		26,2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66,495	2		1,061,88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3,273	-		2,5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72,956</u>	<u>20</u>		<u>6,214,16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71,599	1		90,0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033,576	59		8,257,14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64,122	3		604,56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146,826	7		1,168,07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13	-		7,72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665,907	10		992,214	6
194K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62,3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9,415	-		13,3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64,199</u>	<u>80</u>		<u>11,133,071</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37,155</u>	<u>100</u>		<u>\$ 17,347,2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	\$	725,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54	-		21,446	-
2219	其他應付款		144,430	1		112,9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7,489	1		75,4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3,980	-		13,4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5,953</u>	<u>2</u>		<u>948,274</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8,785	2		342,7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51,533	-		59,0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49,463	3		359,5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9,781</u>	<u>5</u>		<u>761,32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25,734</u>	<u>7</u>		<u>1,709,596</u>	<u>10</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945	25		4,172,945	24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2		334,3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4,827	12		1,872,2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27,929	41		5,767,994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82,756	53		7,640,287	44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2,221,338	13		3,490,028	20
3XXX	權益總計		<u>15,711,421</u>	<u>93</u>		<u>15,637,642</u>	<u>90</u>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u>\$ 16,937,155</u>	<u>100</u>		<u>\$ 17,347,2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四）	\$ 462,690	100	\$ 597,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二四及二七）	<u>398,271</u>	<u>86</u>	<u>486,78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64,419	14	110,95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u>194,955</u>	<u>42</u>	<u>159,047</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130,536</u>)	(<u>28</u>)	(<u>48,0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301,446	281	1,280,098	2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335	3	4,278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七及二四）	748,333	162	7,09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3,078	16	57,221	1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22,055	5	175,671	29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58)	-	(2,796)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3,628)	(1)	(5,241)	(1)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u>118,618</u>	<u>25</u>	(<u>50,05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2,559</u>	<u>491</u>	<u>1,466,269</u>	<u>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2,023	463	\$ 1,418,181	2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6,900	28	98,000	16
8200	本年度淨利	2,015,123	435	1,320,181	2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3,381	1	(5,00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4,646)	(423)	4,024,184	67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60,752)	(13)	106,318	18
		(2,012,017)	(435)	4,125,497	69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 二)	905,262	196	(215,706)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6,755)	(239)	3,909,791	65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8,368	196	\$ 5,229,972	87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83		\$ 3.16	
9810	稀 釋	\$ 4.82		\$ 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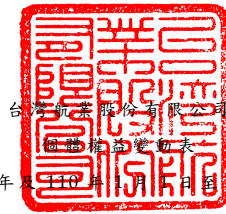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820,386	\$ 271,375	\$ 4,098,748	(\$ 501,518)	\$ 586,917	\$ 10,783,23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07	-	(51,90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5,565)	-	-	(375,5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71,375)	271,375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320,181	-	-	1,320,18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5)	(215,706)	4,130,502	3,909,7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5,176	(215,706)	4,130,502	5,229,97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400	-	(10,40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	-	499,767	-	(499,76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4,172,945	334,382	1,872,293	-	5,767,994	(717,224)	4,207,252	15,637,64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534	-	(182,53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34,589)	-	-	(834,5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015,123	-	-	2,015,12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1	905,262	(2,015,398)	(1,106,75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8,504	905,262	(2,015,398)	908,3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158,554	-	(158,55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2,054,827	\$ -	\$ 6,927,929	\$ 188,038	\$ 2,033,300	\$ 15,711,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2,023	\$ 1,418,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49,907	49,5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199	(3,158)
A20900	利息費用	758	2,796
A21200	利息收入	(13,335)	(4,278)
A21300	股利收入	(748,333)	(7,0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1,446)	(1,280,0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055)	(175,6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60)	(58,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784	18,64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54	36,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2	16
A31220	預付款項	3,555	5,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5	5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1,758	(8,1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97)	8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0,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82	31,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2	(18,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3)	(8,43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892	236,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8,382	217,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43)	(114,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939	103,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424	981,77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08	536,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17)	(\$ 16,01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3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1,130	92,7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3,635	(530,1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66)	42,3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6,327)	(992,2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08	4,1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17,855</u>	<u>351,4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2,672</u>	<u>468,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725,000)	(1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9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	(6,3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4,589)	(375,5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1)	(2,8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0,389)</u>	<u>(579,74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9,222	(8,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87</u>	<u>71,2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209</u>	<u>\$ 62,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提供客貨運服務、船舶運輸服務及船舶代管操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貨運服務係按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船舶運輸服務及船舶代管操作服務係按已發生天數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本公司對於承租運輸設備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運輸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及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

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1,951	53,3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411
	<u>\$422,209</u>	<u>\$ 62,98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0.39%-1.05%	0.01%-0.1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附註二四)	\$ 2,442,551	\$ 1,205,272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附註二四)		
陽明海運公司	-	3,345,514
	<u>\$ 2,442,551</u>	<u>\$ 4,550,78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44,119	\$ 64,05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27,480	25,963
	<u>\$ 71,599</u>	<u>\$ 90,018</u>

本公司對上表標的之投資係預期透過賺取股利收入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748,333 元及 7,095 仟元，均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	\$ 75,546	\$367,427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9 年 8 月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准匯回 1,471,450 仟元（美金 50,000 仟元），並依稅後淨額（美金 46,000 仟元）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動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15%~3.4% 及 0.03%~0.27%。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7,199	\$ 21,983
減：備抵損失	<u>1,014</u>	<u>32</u>
	<u>\$ 6,185</u>	<u>\$ 21,95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0,190	\$ 32,338
減：備抵損失	<u>217</u>	<u>-</u>
	<u>\$ 29,973</u>	<u>\$ 32,338</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60 天	\$ 34,351	\$ 53,455
61~90 天	1,720	187
超過 90 天	<u>1,318</u>	<u>679</u>
總帳面金額	37,389	54,3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31</u>)	(<u>32</u>)
攤銷後成本	<u>\$ 36,158</u>	<u>\$ 54,2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	\$ 3,1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1,199</u>	(<u>3,158</u>)
年底餘額	<u>\$ 1,231</u>	<u>\$ 32</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2
第 2 年	3,180
第 3 年	3,180
第 4 年	3,180
第 5 年	3,180
超過 5 年	<u>66,777</u>
	79,81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5,42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64,390</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49
非 流 動	<u>62,341</u>
	<u>\$ 64,390</u>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簽訂「觀塘工業港長期港勤船勞務工作」契約，依約定提供港勤交通兼帶纜船供使用，係適用 IFRS16「租賃」，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為 2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 1.79%，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356,758	\$ 990,392
其 他	<u>9,737</u>	<u>71,496</u>
	<u>\$ 366,495</u>	<u>\$ 1,061,888</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1%-4.75%	0.24%-0.77%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Tai Shing)	\$ 9,451,829	\$ 7,655,014
Shin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u>402,257</u>	<u>362,433</u>
	<u>\$ 9,854,086</u>	<u>\$ 8,017,4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運旺投資公司	<u>\$179,490</u>	<u>\$239,69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75%。

運旺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970	\$ 4,845
其他綜合損益	(60,752)	106,318
綜合損益總額	(\$ 49,782)	\$111,16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03	\$ 89,223	\$ 1,555,518	\$ 4,967	\$ 1,840,811
增 添	-	-	66,251	200	66,451
處 分	-	-	(2,717)	(847)	(3,564)
重 分 類	-	-	(64,274)	-	(64,27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103</u>	<u>\$ 89,223</u>	<u>\$ 1,554,778</u>	<u>\$ 4,320</u>	<u>\$ 1,839,42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915	\$ 1,190,647	\$ 3,687	\$ 1,236,249
處 分		-	(2,575)	(847)	(3,422)
折舊費用		1,990	39,838	647	42,4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05</u>	<u>\$ 1,227,910</u>	<u>\$ 3,487</u>	<u>\$ 1,275,3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103</u>	<u>\$ 45,318</u>	<u>\$ 326,868</u>	<u>\$ 833</u>	<u>\$ 564,12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03	\$ 89,223	\$ 1,554,946	\$ 4,425	\$ 1,839,697
增 添	-	-	15,469	542	16,011
處 分	-	-	(14,897)	-	(14,8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103</u>	<u>\$ 89,223</u>	<u>\$ 1,555,518</u>	<u>\$ 4,967</u>	<u>\$ 1,840,811</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25	\$ 1,165,972	\$ 2,944	\$ 1,208,841
處 分		-	(14,897)	-	(14,897)
折舊費用		1,990	39,572	743	42,3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15</u>	<u>\$ 1,190,647</u>	<u>\$ 3,687</u>	<u>\$ 1,236,2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103</u>	<u>\$ 47,308</u>	<u>\$ 364,871</u>	<u>\$ 1,280</u>	<u>\$ 604,5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 築 物	
房 屋	48至60年
裝修工程	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舶	25年
船舶塢修	2年
汽 機 車	3至8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業務往來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561	\$ 248,471	\$ 1,258,032
處 分	(14,508)	(42)	(14,5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5,053</u>	<u>\$ 248,429</u>	<u>\$ 1,243,48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953	\$ 89,953
處 分		(42)	(42)
折舊費用		<u>6,745</u>	<u>6,7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656</u>	<u>\$ 96,6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95,053</u>	<u>\$ 151,773</u>	<u>\$ 1,146,826</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4,268	\$ 255,340	\$ 1,279,608
增 添	20,219	-	20,219
處 分	(34,926)	(6,869)	(41,7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9,561</u>	<u>\$ 248,471</u>	<u>\$ 1,258,032</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77	\$ 90,077
處 分		(6,869)	(6,869)
折舊費用		<u>6,745</u>	<u>6,7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953</u>	<u>\$ 89,95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09,561</u>	<u>\$ 158,518</u>	<u>\$ 1,168,079</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價款為 36,563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2,055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10 年 12 月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價款合計為 210,597 仟元（其中包括期初已預收價款 33,262 仟元及期末應收款 84,56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處分利益 175,671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與承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並約定由承租人以本公司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於該土地興建建築物並負擔建築成本，換取承租人於土地租賃期間之建築物使用權，承租人於 108 年興建完成並交付於本公司，該建築物之建造成本 132,512 仟元屬於預收租金性質，本公司於該租賃期間內分期認列租賃收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之預收租金餘額分別為 105,761 仟元及 113,226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1 及 110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5,720	\$ 45,593
第 2 年	49,830	41,016
第 3 年	37,210	37,649
第 4 年	18,019	33,307
第 5 年	13,060	21,499
超過 5 年	<u>123,616</u>	<u>136,676</u>
	<u>\$ 297,455</u>	<u>\$ 315,740</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部分承租人 111 年 5 月至 10 月及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9 月之租金金額分別調降 50%~57%及 20%~5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876,722</u>	<u>\$ 3,863,768</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不動產出租承諾	<u>\$ -</u>	<u>\$ 22,944</u>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725,000</u>
年 利 率	-	0.80%~0.9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7%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915	\$ 95,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382)	(36,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533</u>	<u>\$ 59,0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95,564</u>	<u>(\$ 36,477)</u>	<u>\$ 59,0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7	-	1,857
利息費用（收入）	<u>478</u>	<u>(183)</u>	<u>295</u>
認列於損益	<u>2,335</u>	<u>(183)</u>	<u>2,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59)	(3,65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692)	-	(9,692)
—經驗調整	<u>9,970</u>	<u>-</u>	<u>9,9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u>	<u>(3,659)</u>	<u>(3,381)</u>
雇主提撥	-	(5,338)	(5,338)
福利支付	<u>(1,262)</u>	<u>275</u>	<u>(9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6,915</u>	<u>(\$ 45,382)</u>	<u>\$ 51,533</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06,970</u>	<u>(\$ 44,454)</u>	<u>\$ 62,5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72	-	2,072
利息費用（收入）	<u>535</u>	<u>(224)</u>	<u>311</u>
認列於損益	<u>2,607</u>	<u>(224)</u>	<u>2,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3)	(563)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68	-	2,568
—經驗調整	<u>3,000</u>	<u>-</u>	<u>3,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68</u>	<u>(563)</u>	<u>5,005</u>
雇主提撥	-	(7,268)	(7,268)
福利支付	<u>(19,581)</u>	<u>16,032</u>	<u>(3,5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564</u>	<u>(\$ 36,477)</u>	<u>\$ 59,0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02)	(\$ 2,389)
減少 0.25%	\$ 2,287	\$ 2,4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14	\$ 2,387
減少 0.25%	(\$ 2,144)	(\$ 2,3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1	\$ 44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年	10.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34,382</u>	<u>\$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分派 110 年度盈餘起適用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534	\$ 51,90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71,375)		
現金股利	834,589	375,565	\$ 2	\$ 0.9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及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收入	\$ 400,911	\$ 537,59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附註十四)	56,475	54,894
其他收入	5,304	5,248
	<u>\$ 462,690</u>	<u>\$ 597,739</u>

合 約 餘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185</u>	<u>\$ 21,951</u>	<u>\$ 37,298</u>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九及二四）	<u>\$ 29,973</u>	<u>\$ 32,338</u>	<u>\$ 68,356</u>

十九、淨 利

(一)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22	\$ 6,478
押金設算息	124	9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688</u>	<u>3,773</u>
	<u>\$ 758</u>	<u>\$ 2,79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1.4%	0.78%-0.98%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14	\$ 45,524
營業費用	<u>3,406</u>	<u>3,526</u>
	<u>\$ 49,220</u>	<u>\$ 49,0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7</u>	<u>\$ 515</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21,214	\$ 33,514
未產生租金收入	<u>412</u>	<u>383</u>
	<u>\$ 21,626</u>	<u>\$ 33,89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840	\$ 10,540
確定福利計畫	<u>2,152</u>	<u>2,383</u>
	11,992	12,923
其他員工福利	<u>350,144</u>	<u>339,943</u>
	<u>\$362,136</u>	<u>\$352,8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2,846	\$221,052
營業費用	<u>159,290</u>	<u>131,814</u>
	<u>\$362,136</u>	<u>\$352,86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57	\$ 14,474
董事酬勞	21,857	14,47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4,458	\$ 1,5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840)	(51,636)
淨（損）益	<u>\$118,618</u>	<u>(\$ 50,057)</u>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061	\$ 57,650
出售土地繳納增值稅	5,668	23,9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11	18,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7)	(1,477)
	<u>123,523</u>	<u>98,2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77</u>	(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00</u>	<u>\$ 98,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142,023</u>	<u>\$1,418,1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8,405	\$ 283,6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4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56,234)	(39,41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6,419)	(187,45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1,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11	18,149
土地增值稅	1,334	13,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17)	(1,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00</u>	<u>\$ 98,000</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489</u>	<u>\$ 75,409</u>

111 及 110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 983 仟元及 39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476	(\$ 7,476)	\$ -
其 他	<u>244</u>	<u>169</u>	<u>413</u>
	<u>\$ 7,720</u>	<u>(\$ 7,307)</u>	<u>\$ 4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2,298	(\$ 4,334)	\$ 257,9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8	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u>80,417</u>	<u>(144)</u>	<u>80,273</u>
	<u>\$ 342,715</u>	<u>(\$ 3,930)</u>	<u>\$ 338,785</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756	(\$ 10,280)	\$ 7,476
其 他	<u>658</u>	<u>(414)</u>	<u>244</u>
	<u>\$ 18,414</u>	<u>(\$ 10,694)</u>	<u>\$ 7,7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73,191	(\$ 10,893)	\$ 26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u>80,467</u>	<u>(50)</u>	<u>80,417</u>
	<u>\$ 353,658</u>	<u>(\$ 10,943)</u>	<u>\$ 342,715</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91,972 仟元及 4,959,877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83</u>	<u>\$ 3.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2</u>	<u>\$ 3.16</u>
<u>本年度淨利</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15,123</u>	<u>\$ 1,320,1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03	4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8,197	417,7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				
股票	\$ 2,442,551	\$ -	\$ -	\$ 2,442,55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4,119	44,119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7,480	27,480
	<u>\$ 2,442,551</u>	<u>\$ -</u>	<u>\$ 71,599</u>	<u>\$ 2,514,1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				
股票	\$ 1,205,272	\$ 3,345,514	\$ -	\$ 4,550,78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4,055	64,05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5,963	25,963
	<u>\$ 1,205,272</u>	<u>\$ 3,345,514</u>	<u>\$ 90,018</u>	<u>\$ 4,640,804</u>

111 年度本公司持有之陽明海運公司私募普通股，經陽明海運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並通過，具活絡市場價格，因此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之普通股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故採資產法評估，單獨資產及單獨負債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依市價評價，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89.75%，暨本公司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係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併同資產法—單獨資產及單獨負債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依市價評價，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並依上述評價方法分配權重以計算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流動性折價 20.61% 及 20.0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減少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 4,652 仟元及減少／增加 6,57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68,810	\$ 1,634,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14,150	4,640,8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4,484	859,3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擔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8,982)	(\$ 23,98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9,382	\$ 1,409,7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4,873	10,806
－金融負債	-	72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4,349 仟元及 10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7,25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5,707 仟元及 232,0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本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透支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2,170,693 仟元及 1,229,75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386	\$ 860	\$ 142,238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940	\$ 2,693	\$ 128,75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0,818	326,013	-	-	-
	\$ 2,940	\$ 403,511	\$ 454,767	\$ -	\$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政府重大影響之公司，除與政府關係個體之個別／彙總交易性質及金額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或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	政府關係個體（110年7月12日後為本公司董事及政府關係個體）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之子公司（110年7月12日後為本公司董事及政府關係個體之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子 公 司
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子 公 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收入</u>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中油	\$ 286,546	\$324,374
陽明海運	-	49,377
關聯企業		
其 他	114	114
	<u>\$ 286,660</u>	<u>\$373,865</u>
<u>營業成本</u>		
政府關係個體及其子公司		
台灣中油	\$ 60,042	\$ 33,301
陽明海運	-	39,628
其 他	-	1,079
	<u>\$ 60,042</u>	<u>\$ 74,0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三)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臺灣銀行	\$417,352	\$ 47,658
土地銀行	75,885	395,528
其 他	1,540	1,812
	<u>\$494,777</u>	<u>\$444,99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中油	\$ 25,794	\$ 28,084
子 公 司		
Tai Shing	4,090	4,248
其 他	89	6
	<u>\$ 29,973</u>	<u>\$ 32,3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 217 仟元備抵損失，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代墊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中油	\$ 8,267	\$ 68,513

(六) 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銀行	\$ -	\$ 971
兆豐銀行	-	350
	\$ -	\$ 1,3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七)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業已於 108 年 6 月到期轉換為私募普通股 9,597 仟股，且陽明海運已於 111 年 1 月將該轉換之私募普通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並通過，本公司基於投資策略目的，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流動性予以分類。

本公司 106 年 2 月以 199,990 仟元認購陽明海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19,083 仟股，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陽明海運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 3 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 3 年後，若陽明海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陽明海運已於 111 年 1 月將該私募普通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並通過。本公司基於投資策略目的，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流動性予以分類。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參與陽明海運之現金增資並投資 158,519 仟元取得普通股 13,210 仟股。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處分陽明海運普通股 1,350 仟股及 3,249 仟股，處分損益直接移轉保留盈餘分別為 158,554 仟元及 499,767 仟元。

(八)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陽明海運	<u>\$ 745,817</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u>背書保證收入</u>		
子 公 司		
Tai Shing	<u>\$ 46,841</u>	<u>\$ 38,713</u>
<u>管理服務收入</u>		
子 公 司		
Tai Shing	\$ 4,571	\$ 4,571
Shin Wang	3,429	3,429
關聯企業		
其 他	<u>114</u>	<u>114</u>
	<u>\$ 8,114</u>	<u>\$ 8,114</u>
<u>營業外收入—其他</u>		
政府關係個體		
陽明海運	\$ 10,000	\$ 7,231
關聯企業		
其 他	<u>32</u>	<u>30</u>
	<u>\$ 10,032</u>	<u>\$ 7,261</u>
<u>背書保證服務費</u>		
子 公 司		
Tai Shing	<u>\$ 1,440</u>	<u>\$ 3,183</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023	\$ 32,093
退職後福利	<u>1,058</u>	<u>955</u>
	<u>\$ 43,081</u>	<u>\$ 33,048</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業務往來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1,515	\$103,240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u>2,165</u> <u>\$ 93,680</u>	<u>2,165</u> <u>\$105,405</u>

二六、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53 仟元／日，按月論日 收取
鴻運輪及盛運輪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12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112.01.04-117.01.23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7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德運輪	111.10.28-116.10.2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22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台勤 301、302、 303、305、306、 307 及 308	契約生效日 -136.12.31	660 仟元／日，按月論日 收取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台灣銀行出具予台灣中油公司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79,307 仟元。

2. 子公司 Tai Shing 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 2 艘散裝船舶之合約。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支付之價款帳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3,54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54,16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對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簽訂 2 艘散裝船舶之合約。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支付之價款帳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6,46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58,140 仟美元。
4. 本公司標得台灣中油 25 年期「觀塘工業港長期港勤船勞務工作」，並委由土地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額為 357,000 仟元，且與 PT. Graha Trisaka Industri (印尼 PaxOcean 的造船廠) 簽訂 5 艘拖船之建造合約，由子公司 Tai Shing 為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其中 3 艘已於 112 年 2 月底前交船。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另 2 艘已支付之價款帳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9,008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2,112 仟美元。
5.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標得交通部航港局 20 年期「高雄馬公航線長期航班勞務採購」案合約，預計自 112 年 8 月起繼續經營高雄—馬公航線客貨運輸服務，並委由新光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額為 491,895 仟元，且與日本內海造船株式會社 (NAIKAI ZOKEN CORPORATION) 簽訂 1 艘駛上駛下客貨船之建造合約。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支付之價款帳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15,594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36,386 仟美元。

二七、其他事項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隨疫情影響逐步放緩，沿海線客貨運輸需求及散裝市場需求皆已逐漸恢復常態，因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疫情而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設備修繕等各項補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取得 55,120 仟元資金。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u>14,625</u>	30.71 (美元：新台幣)		\$	<u>449,121</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u>320,875</u>	30.71 (美元：新台幣)		\$	<u>9,854,0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u>43,321</u>	27.68 (美元：新台幣)		\$	<u>1,199,13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u>289,648</u>	27.68 (美元：新台幣)		\$	<u>8,017,447</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18,618 仟元及(50,057)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 額 (註1、2及3)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年 度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2及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 公 司	\$ 31,422,842	\$ 13,822,166 (US 450,087)	\$ 11,419,705 (US 371,856)	\$ 9,179,411 (US 298,906)	\$ -	73%	\$ 31,422,842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 公 司	7,209,852 (US 234,772)	424,535 (US 13,824)	141,512 (US 4,608)	141,512 (US 4,608)	-	2%	7,209,852 (US 234,772)	—	是	—	—

註1：不超過台灣航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

註2：不超過 Tai Shing 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3：上述美元係依匯率 US\$1=\$30.71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台灣航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000	\$ 44,119	6%	\$ 44,119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27,480	15%	27,480		
	上市公司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90,858	2,442,551	1.07%	2,442,551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2）		
台灣航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註 1）	代管操作業務及港勤收入	(\$ 286,546)	(62)	雙方議定	\$ -	—	\$ 25,794	86	
Tai Shing	Shin Wa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919,677)	(31)	雙方議定	-	—	59,474	100	
Shin Wang	Tai Shi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919,677	92	雙方議定	-	—	(59,474)	(100)	

註 1：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體。

註 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Shin Wang 運旺投資公司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 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船舶租賃及買賣 一般投資業	\$ 3,921,447	\$ 3,921,447	100	100	\$ 9,451,829	\$ 932,096	\$ 932,096	
				32,500	32,500	1	100	402,257	358,380	358,380	
				41,861	41,861	5,211,474	49.75	179,490	22,051	10,97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交 通 部	110,436,379	26.4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93,243	16.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六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25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567
活期存款（註）								<u>409,384</u>
								<u>421,951</u>
							\$	<u>422,209</u>

註：包括 412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1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股 數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金 額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數	平 價 值 年 底 餘 額
流 動							
陽明海運	38,640,858	<u>\$4,550,786</u>	1,350,000	<u>\$ 172,008</u> (註)	- (\$1,936,227)	37,290,858	<u>\$2,442,551</u>
非 流 動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64,055	-	\$ -	- (\$ 19,936)	4,590,000	\$ 44,119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1,500,000	<u>25,963</u>	-	<u>-</u>	- <u>1,517</u>	1,500,000	<u>27,480</u>
		<u>\$ 90,018</u>		<u>\$ -</u>	<u>(\$ 18,419)</u>		<u>\$ 71,599</u>

註：係本年度出售部分陽明海運股票，請參閱附註二四。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現 金 股 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 益 之 份 額		權 益 調 整 數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註 1)	(註 2)						
未上市櫃公司													
Tai Shing		100	\$ 7,655,014		\$ -	\$ 932,096	\$ 864,719		100		100	\$ 9,451,829	
Shin Wang		1	362,433		(359,099)	358,380	40,543		1		100	402,257	
運旺投資公司		5,211,474	<u>239,695</u>		<u>(10,423)</u>	<u>10,970</u>	<u>(60,752)</u>		5,211,474		49.75	<u>179,490</u>	
			<u>\$ 8,257,142</u>		<u>(\$ 369,522)</u>	<u>\$ 1,301,446</u>	<u>\$ 844,510</u>					<u>\$ 10,033,576</u>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利益，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項目。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 149,664
港勤收入	134,140
沿海線收入	117,10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6,475
其他（註）	<u>5,304</u>
	<u>\$ 462,69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u>\$ 174,977</u>
修 護 費	<u>20,099</u>
使用材料費	
— 燃 料	57,621
— 物 料	4,619
— 油 脂	<u>2,421</u>
	<u>64,661</u>
折 舊	<u>45,814</u>
其他（註）	<u>92,720</u>
	<u>\$ 398,27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150,555
勞健保費用	7,128
折 舊	3,406
其他（註）	<u>33,866</u>
	<u>\$ 194,95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6,765	\$ 122,038	\$ 288,803	\$ 182,732	\$ 102,823	\$ 285,555
勞健保費用	14,116	7,128	21,244	14,391	6,171	20,562
退休金費用	8,212	3,780	11,992	8,988	3,935	12,923
董事酬金	-	24,737	24,737	-	17,214	17,2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753</u>	<u>1,607</u>	<u>15,360</u>	<u>14,941</u>	<u>1,671</u>	<u>16,612</u>
	<u>\$ 202,846</u>	<u>\$ 159,290</u>	<u>\$ 362,136</u>	<u>\$ 221,052</u>	<u>\$ 131,814</u>	<u>\$ 352,866</u>
折舊費用	<u>\$ 45,814</u>	<u>\$ 3,406</u>	<u>\$ 49,220</u>	<u>\$ 45,524</u>	<u>\$ 3,526</u>	<u>\$ 49,050</u>
攤銷費用	<u>\$ -</u>	<u>\$ 687</u>	<u>\$ 687</u>	<u>\$ -</u>	<u>\$ 515</u>	<u>\$ 515</u>

註 1：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0 人及 2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7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16 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1,35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1,205 仟元。

(3)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2%。

(4)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監察人。

(5)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政策如下：

A.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管理部門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C.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及公股民營事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避免引導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66 號

會員姓名：
(1) 黃惠敏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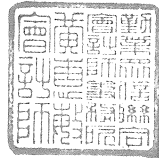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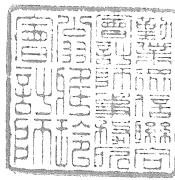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647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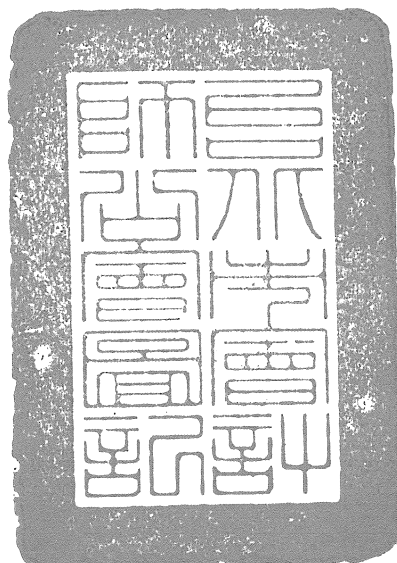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惠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